

入住宿舍重要事項說明

一、宿舍辦公室：

1. 宿舍辦公室電話為(03)573-5761，於每學期以及暑輔時 17 點至隔日 8 點間方有人接聽電話，於寒暑假時 8 點至 17 點間方有人接聽電話，請勿撥打(03)573-6666#213。
2. 若宿舍辦公室無人接聽，請撥打(03)573-6604 找教官。

二、生活作息：

1. 宿舍大門每週日至週四 17 點開啟，22 點關閉大門，所有同學皆需待在宿舍，並於隔日早上 6 點半開啟大門。每週一至週四 19~21 點晚自習期間大門亦關閉。週五或連續假期前一日放學後宿舍不會開啟，請同學週五或連續假期前一日早上出門時確認好要帶離宿舍的東西。
2. 週一至週五請於早上 7 點 40 分前離開宿舍，大門關上後請至宿舍辦公室於三聯單上簽名，並記遲到 1 次，一個學期遲到滿 6 次將採取退宿處分。若超過 8 點未能出宿舍者，請打電話至教官室(03)573-6604 找教官至宿舍開門。
3. 每週日至週四於 22 點時會有樓長至各寢室進行晚點名，未於房內等候或未知去向者扣點 1 點，若於 30 分鐘內主動向舍監報到說明去向者，免予扣點。晚點名無故未到，經舍監聯絡本人、家長及家中電話均無人接聽，無法得知其行蹤者，予以退宿。如要回家住宿者，請家長於 22 點前打電話至宿舍辦公室請假，違者扣點 1 點。超過 22 點回到宿舍時若大門已關上，請打電話告知舍監開門，並到宿舍辦公室報到。另外每週日可不回宿舍住宿，無須請假。
4. 晚上 23 點後各寢室須熄大燈(可開書桌檯燈)，所有同學皆需返回自己的寢室(若於自習室可待至 23 點半)，禁止逗留他人寢室或公共區域，違者扣 1 點。
5. 自習室開放時間為 18 點至 23 點半，23 點半後請返回自己的寢室，不得滯留於自習室內或公共區域。
6. 原則上假日(週五及週六)若有開放留宿，大門開啟時間為 7~9 點、11~13 點以及 17~22 點，其餘時間不得進出宿舍，並於 22 點時至宿舍辦公室找教官進行晚點名。另外如有任何變動，依照該次假日留宿申請表上所載明之事項辦理。
7. 宿舍辦公室外的白板有宿舍管理辦法請自行觀看，並設有扣點標準表，一學期扣點達 9 點者，將電話通知家長並告知導師；扣點達 12 點者，將採取退宿處分。每週日會更新本學期之扣點紀錄，如有問題者請向舍監反應。

三、晚自習：

1. 週一至週四晚上 19~21 點為晚自習時間，請一、二年級的同學到自習室進行自修，最晚請在 19:10 (增能班 19:20)前到達自習室，遲到者視為未到並扣點 1 點，如於晚自習期間待在寢室或於點名後回寢室者，扣點 2 點。
2. 晚自習期間(19~21 點)大門關閉，增能班或音樂班的同學欲回宿舍者請打電話告知舍監開門，其餘同學不得於此時間內進出宿舍。
3. 高三的同學可自由選擇在寢室內或自習室接受晚自習點名，如因洗澡或上廁所等因素沒有點到名者，請於 19 點 30 分以前到宿舍辦公室補點名，違者視為晚自習未到並扣點 1 點。
4. 音樂班的同學不必辦理晚自習請假手續，但如遇琴房關閉時仍要回宿舍參加晚自習，男生須至自習室，女生須於寢室內，違者扣 1 點。
5. 晚自習如需請事假者，請家長於 21 點前打電話至宿舍辦公室告知，請事假滿 8 次後，

每請一次事假扣點 1 點。請事假的同學請於 22 點前返回宿舍並回寢室等待晚點名，違者扣點 2 點。

6. 晚自習如需補習者，請找舍監領取補習證明，待簽完名蓋完章後繳交給舍監即完成請假手續，尚未繳交前請家長打電話至宿舍辦公室請假。
7. 如有其他長期固定日需請假者，請找舍監說明並領取長期請假證明，待簽完名蓋完章後繳交即完成請假手續，尚未繳交前請家長打電話至宿舍辦公室請假。
8. 晚自習有長期請假者，於請假原因不存在時，仍要到自習室進行自修，不得待在寢室，違者扣點 2 點。
9. 申請補習者最晚請於 22:30 前回到宿舍，違者扣點 1 點，如有困難者請本人打電話告知舍監。

四、冷氣、洗衣機、烘衣機、回收垃圾、電視、電腦室、冰箱、桌球室：

1. 冷氣：

- (1) 冷氣需同時滿足「高於 28°C」以及「晚上 21 點過後」兩項條件後方可開啟，並於早上 6 點自動斷電，溫度可在讀卡機上得知。同時冷氣設有「下限值 24°C」，若讀卡機偵測到的溫度低於 24°C 一段時間後會自動將冷氣斷電。
- (2) 租借冷氣卡(押金 100 元)以及儲值冷氣卡請到總務處辦理，宿舍無法進行租借以及儲值的動作，請同學自行注意冷氣卡餘額。
- (3) 每間寢室皆備有一支冷氣遙控器，有更換寢室時切勿將遙控器攜至新寢室。如有遺失遙控器者，需自行至總務處花費 600 元買一支遙控器歸還給宿舍，此外學期結束如發現有遺失遙控器之寢室，將會向該寢室收取 600 元之費用。若遙控器之電池沒電時，請同學自行購買電池更換之，宿舍不提供電池。
- (4) 寢室內冷氣每半個月請同學進行自我檢核並在檢核表上簽名，如發現有任何異常請立即向舍監反應，否則經舍監發現有擅自更改線路之情形，即採退宿處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2. 洗衣機及烘衣機如有故障或吃硬幣的情形請告知舍監，洗衣機每次 10 元，烘衣機每次 10 元可烘 10 分鐘。
3. 個人垃圾請於每週一、週三以及週四的「22 點晚點名過後至 22 點 25 分」丟至宿舍的垃圾回收場並進行分類，如有分類未確實之情形會將垃圾子車鎖上，請同學確實分類。
4. 電視及電腦室開放時間為 17 點~23 點，使用電腦前請至宿舍辦公室填寫電腦室使用登記表，未填寫者不得使用電腦。
5. 使用公共冰箱請在自己的物品上寫上「寢室、姓名及放置日期」以便識別，如發現有缺少上述三項資料任一項的物品將於每週住宿的最後一晚(不計假日留宿)在晚點名過後樓長會予以丟棄。
6. 桌球室於「每週日至週四晚上 17 點至 19 點以及 21 點至 22 點」兩個時段開放使用，若於開放時間以外使用桌球室，將自發現日之隔日起算關閉桌球室 1 個月，請同學遵守使用時間。

五、禁止事項(節錄)：

1. 宿舍內禁止攜帶、飲用或吸食香菸、電子菸、檳榔、酒精飲料(含空酒瓶及空香菸盒)，一經發現即採退宿處分。
2. 不得挾帶或收留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違者採取退宿處分。
3. 未經同意擅自前往頂樓者扣點 6 點。
4. 不得將床位之桌子和衣櫥挪動，衣櫥之門板亦不得拿來架在兩床中間當橋樑，違者令

其恢復原狀，否則視為內務凌亂扣點 1 點。

5. 不得在寢室內烹飪食物，亦不得攜帶任何烹飪器材(如卡式瓦斯爐、電磁爐及烤箱等物品)，如有此情形一律認定於寢室內炊膳並扣點 1 點。
6. 不得私自竊占宿舍公物，一經發現會通知教官進行記過並通知家長。

六、維修事項：

1. 檯燈燈管、天花板燈管、環形燈管、燈泡或點燈器如有壞掉或短缺者，請找舍監領取新品並自行更換，嚴禁私自拿取。如檯燈燈座壞掉，已無法使用燈管或燈泡者請找舍監拿取檯燈。
2. 馬桶水箱如會一直漏水，請先看水箱內的塞子和浮球是否互相卡住，導致塞子無法塞住出水口而漏水，如確定沒有互相卡住再通知舍監處理。
3. 浴室排水孔堵住不通請先觀察是否有異物或毛髮塞住，自行清除過後如還會堵塞再通知舍監處理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1. 早上除非正在下雨才可穿著拖鞋離開宿舍，違者扣點 1 點。
2. 即便在學校方面有請假，7 點 40 分至 17 點間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滯留於宿舍內，仍需於早上 7 點 40 分以前離開宿舍，違者扣點 2 點。
3. 搬離宿舍時請將房間回復原狀並打掃環境及清除所有垃圾，若有多餘的垃圾未清除，將於下個學期扣點 1 點。
4. 門禁系統於每日 17 點至隔日 8 點之間才可刷卡進出，若早上睡過頭超過 8 點才要出宿舍，請撥打電話至教官室(03)573-6604 請教官幫你開門。